

#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社〔2021〕79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1〕80号），现下达 2021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共 1,503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Z13508000）。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1 年度“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

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按照财社〔2021〕25号文件规定，根据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确认的2019年6月底参保人数（不含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和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进行分配。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4号），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各市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医疗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三、请市医保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报省医保局及财政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第二批）明细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年6月9日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

抄送： 市医保局，市社保局。

---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

##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第二批）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2019 年 6 月底居民医保 参保人数（人）	金额
市直	3,846	25,700.00
浈江区	147,702	985,200.00
武江区	136,797	912,400.00
曲江区	202,135	1,348,300.00
乐昌市	363,077	2,421,700.00
南雄市	361,140	2,408,800.00
仁化县	171,383	1,143,100.00
始兴县	183,363	1,223,000.00
翁源县	326,949	2,180,800.00
新丰县	195,488	1,303,900.00
乳源县	161,490	1,077,100.00
韶关市合计	2,253,370	15,030,000.00